

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鑫华源矿评报字（2025）11号



湖北中鑫华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鑫华源矿评报字〔2025〕11号

评估机构：湖北中鑫华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

评估目的：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公开出让“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探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方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的各种条件和评估基准日时点探矿权出让收益底价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

评估日期：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9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拟设详查区内（7-8线之间）保有硅石矿原矿1466.90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603.20万吨、推断资源量863.70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量1207.19万吨；设计损失量为0；采矿回采率为90%，矿石贫化率为3.0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1087.01万吨，矿山生产能力为100.00万吨/年，矿山评估计算年限为11.21年。产品方案为硅石矿原矿，硅石矿原矿不含税价格130.09元/吨，矿业权权益系数取4.50%，折现率9.00%。

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对当地市场情况进行分析，按照探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价值为人民币4035.88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根据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1）由于未公布硅石矿的出让收益基准价，考虑到硅石矿的主要成分和用途，本次评估类比同类型矿石（玻璃用石英岩矿），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湖



北省 29 类非金属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0〕468 号），玻璃用石英岩原矿单位资源储量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50 元/吨·矿石，对于勘查程度已达普查，需进一步开展详查工作的探矿权，按对应矿种的普查系数取值，因该矿为拟设详查探矿权，故探矿权基准价调整系数取 0.95。根据《普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普查区内建议转入下一步详查的资源储量矿石量 1466.90 万吨。按照计算公式：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单位市场基准价×资源储量×基准价调整系数=1466.90×2.50×0.95=3483.89 万元。

(2) 由于未公布硅石矿的出让收益基准价，考虑到硅石矿的主要成分和用途，本次评估类比同类型矿石（玻璃用石英岩矿），依据《湖北省石灰岩、白云岩、石英岩等 22 个主要矿种（50 个亚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征求意见稿）》文件，硅石矿探矿权基准价为 3.00 元/吨，对于勘查程度已达普查，需进一步开展详查工作的探矿权，按对应矿种的普查系数取值，因该矿为拟设详查探矿权，故探矿权基准价调整系数取 0.95，计算公式为：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各类矿种资源储量×各类矿种市场基准价×调整系数×探矿权基准价调整系数。经计算，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3097.98 万元（计算式：1087.01×3.00×0.95）。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计算的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的出让收益为 4035.88 万元，高于上述两种方式计算出的市场基准价出让收益，因此本报告采用收入权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经现场调查和对当地矿产品市场分析，按照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35.8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由此计算：单位硅石矿原矿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71 元/吨（计算式：4035.88÷1087.01）。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用于其他目的无效。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在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湖北中鑫华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 录

一、正文目录

1.评估机构	1
2.评估委托人	1
3.评估目的	1
4.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2
5.评估基准日	3
6.评估依据	3
7.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概况	5
8.评估实施过程	11
9.评估方法	12
10.对评估所依据资料的评述	13
11.技术指标、参数的确定	13
12.主要经济指标参数的确定	15
13.评估假设	17
14.评估结论	17
15.特别事项说明	18
16.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9
17.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20
18.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	20

二、附表目录

附表一、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二、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及
服务年限计算表

附件三、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
算表



三、附件目录

附件一、关于《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附表、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二、湖北中鑫华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三、湖北中鑫华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四、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及矿业权评估人员胜任评估项目的自述材料；

附件五、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

附件六、《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普查报告》（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2022年2月25日）；

附件七、《〈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鄂矿评〔2022〕5号，湖北地矿资源研究有限公司，2022年3月25日）；

附件八、《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开发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评审意见（湖北德势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附件九、崇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地质详查探矿权挂牌出让的报告（崇阳政文〔2024〕50号）；

附件十、《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探矿权出让论证报告》（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2022年2月）。



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鑫华源矿评报字〔2025〕11号

湖北中鑫华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依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通过实地调查、市场询证、资料收集和综合分析计算等工作，对“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在2025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中鑫华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揽胜汇写字楼1005号；

法定代表人：谭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DWH2008G；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24〕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价格鉴证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评估委托人

本次评估项目委托方为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评估目的

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公开出让“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探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方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的各种条件和评估基准日时点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出让收益底价的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

4.2 评估范围

1、勘查区范围：

根据《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普查报告》（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2022年2月25日）（以下简称《普查报告》）《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探矿权出让论证报告》（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2022年2月）（以下简称《论证报告》），目前区内除普查区外，未设置其他矿业权。

勘查区东西向长约 5.80 千米、南北向宽 0.70-1.00 千米，面积 5.02 平方千米，由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更名为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2020 年设立并投入勘查，其拐点坐标见下表 1。

表 1 普查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	经度	纬度	X	Y
1	114.1115	29.1421	3235792.584	38518227.600
2	114.1115	29.1454	3236808.633	38518225.964
3	114.1450	29.1443	3236480.695	38524032.008
4	114.1450	29.1411	3235495.454	38524034.092
5	114.1414	29.1420	3235770.557	38523061.357
6	114.1338	29.1424	3235891.800	38522088.980
7	114.1318	29.1421	3235798.378	38521549.066

拟出让探矿权：位于普查区东部，东西向长约 1.50 千米、南北向宽 0.35-0.50 千米，面积 0.62 平方千米，其拐点坐标（见下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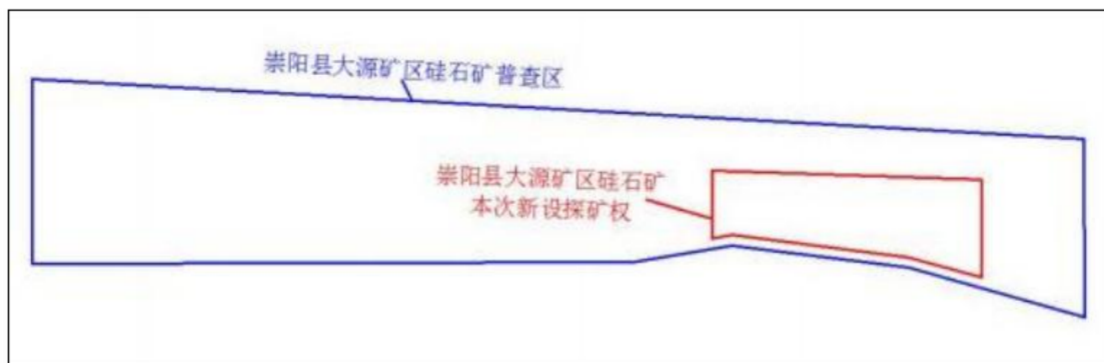
表 2 拟出让探矿权拐点坐标表（CGCS2000 坐标系）

拐点	经度	纬度	X	Y
1	114°13'33.999"	29°14'37.408"	3236304.434	38521980.121
2	114°14'28.989"	29°14'35.658"	3236253.484	38523465.142
3	114°14'28.948"	29°14'18.136"	3235713.994	38523465.142
4	114°14'14.019"	29°14'21.869"	3235828.076	38523061.749
5	114°13'38.018"	29°14'25.869"	3235949.309	38522089.350

6	114°13'33.951"	29°14'25.259"	3235930.318	38521979.570
---	----------------	---------------	-------------	--------------

普查区与拟出让探矿权相对位置示意图（见下图 1）

图 1 普查区与拟出让探矿权相对位置示意图



4.3 矿业权历史沿革

本次评估的“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为首次拟公开出让的探矿权，以往未进行过有偿化处置。目前区内除普查探矿权外无其他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不存在矿权纠纷问题。

5. 评估基准日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本次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该时点距价值实现日期较近，期后事项少，有利于合理选择评估参数，符合准则规定。评估报告中一切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基准日客观有效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的时点有效价值。

6.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经济行为依据、取价依据及所引用的专业报告等，具体如下：

6.1 法规、准则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 年 3 月 19 日主席令第 36 号公布，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17 日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面修订中）；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

(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2 号令发布、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

(4)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2000〕309 号)；

(5)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7)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

(8)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9)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10)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硅质原料类》(DZ/T 0207-2020)；

(11) 《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

(12)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7 号)；

(13)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14)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7)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求《湖北省石灰岩、白云岩、石英岩等 22 个主要矿种(50 个亚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意见的公告

6.2 经济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

(1) 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

(2) 《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普查报告》(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2022 年 2 月 25 日)；

(3) 《〈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鄂矿评〔2022〕5号，湖北地矿资源研究有限公司，2022年3月25日）；

（4）《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开发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评审意见（湖北德势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5）崇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地质详查探矿权挂牌出让的报告（崇阳政文〔2024〕50号）；

（6）《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探矿权出让论证报告》（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2022年2月）；

（7）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收集和调查的其他资料。

7.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概况

7.1 矿区位置和交通、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7.1.1 矿区位置和交通

该矿区位于湖北省崇阳县城南东 154° 方向约45千米，行政区划属金塘镇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1115-114.1450$ ，北纬 $29.1411-29.1454$ ，面积5.02平方千米。当地有湖北-江西省级公路（S246）通过，其他各村庄均有乡村公路辐射至各乡政府所在地，交通条件较为便利。交通位置图（见下图2）。

图2 矿区交通位置图



7.1.2 矿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该矿区位于崇阳县南东部，地处幕阜山北部边缘的低山地带，为丘陵起伏的盆地。属低山丘陵地貌，地势整体呈南东高北西低，海拔高程 280 米至 830 米，最高峰 837 米，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位于北西部的 280 米（万家口一带），最大相对高差 557 米。区内沟谷水系较发育，一般以季节性流水为主，冲沟总体走向北西向，通行通视条件较差；有西部的青水河和东部的大源河，自南东向北西流入青山河，在崇阳县南部汇入青山水库。

区内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多雨、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6.6℃，7 月最热，1 月最冷，最高气温 39.5℃，最低气温 -9.4℃，无霜期为 250 天左右；年均降雨量 1475 毫米，降雨分布不均，多集中在春夏二季，占全年的 58% 左右，冬季降雨量最少，仅占全年的 16.8% 左右；年蒸发量 1356 毫米。主要灾害性天气为雷雨、冰雹，次为洪水、滑坡灾害，但尚无山洪记载。

区内不仅山水资源丰富，而且矿产资源蕴藏较多，如黄金、钨、铁、硅、钒矿、大理石、文化石等。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气候温和、民风淳朴，适宜人居。杉木、楠竹漫山遍野，金秋十月桂花飘香，森林覆盖率达 80%，盛产野桂花蜜、野百合、中药材、野菜、茶油、桐油、板栗等土特产品，农产品以水稻、油菜、黄豆、红薯、玉米为主。水力资源也很丰富，金塘河贯穿全境，现建水电站 4 座，装机容量 250 千瓦。区内劳动力富余但多外出务工。

7.2 矿区地质工作概况及已取得的地质勘查成果

1956 年至 1964 年，江西省区测队在该区进行了 1: 20 万（修水幅）区域地质测量；

1996 年至 1999 年，湖北省区域地质调查所进行了 1: 5 万区域地质调查；

2004 年，湖北省第四地质大队（现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在该区开展了普查（相当于预查）工作，采用 1: 1 万地质测量、槽探工程和样品分析测试等手段，圈定矿体 4 个，其中玻璃用石英砂岩型 1 个，硅化硅质岩矿体 3 个。玻璃用石英砂岩型矿体赋存于南华系下统莲沱组石英砂岩内，底部为砂质砾岩，顶板为未硅化或弱硅化的长石石英砂岩，呈透镜状、似层状分布，长 200-600 米，厚度 10-35 米，倾向北，倾角 60-80°，地貌上形成高耸的陡坎。硅化硅质岩硅铁矿体赋存于震旦系上统老堡组硅质岩中，共圈定矿体 3 个，矿体形态为似层状、层状，东西方

向延伸，长约 800-1000 米，共圈出 3 个矿体。矿体倾向 350-10 度，倾角 35-60°，厚度 2-6.5 米。初步估算区内的硅铁级矿石资源量（334）？ 251.82 万吨，玻璃级矿石资源量（334）？ 784.49 万吨，合计 1036.30 万吨。并编制了《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硅石矿普查报告》初稿，但未正式提交；

2020 年 9 月，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对勘查区进行野外踏勘，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编写了《普查报告》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通过了湖北地矿资源研究有限公司组织的评审（鄂矿评〔2022〕5 号）。全区共圈出矿体 1 处，采用垂直纵投影地质块段法估算全区控制资源量 936.50 万吨，占比 30%，推断资源量 2183.50 万吨。矿床规模达大型。7-8 线之间，矿体规模大，厚度变化较稳定，估算控制资源量 603.20 万吨、推断资源量 863.70 万吨，并建议转入下一步详查，详查范围 0.62 平方千米。

7.3 矿区地质概况

7.3.1 矿区地层

该区大地构造位置属幕阜山被动边缘褶冲带Ⅲ级构造单元，通山台缘褶冲带Ⅳ级构造带。属幕阜山北部边缘的低山地带地貌，为丘陵起伏的盆地。区域地层属江南地层分区，出露地层为新元古代青白口系冷家溪群小木坪组（Qbx）、南华系下统莲沱组（Nh_{1l}）、南华系上统南沱组（Nh_{3n}）、震旦系下统陡山沱组（Z_{1d}）、震旦系上统老堡组（Z₂）、寒武系底-下统牛蹄塘组（Є_{12n}）、寒武系下-中统杨柳岗组（Є_{23yl}¹）、第四系（Q₄）地层，初步为连续出露。区内赋矿层位为南华系下统莲沱组第一岩性段（Nh_{1l}），岩性为灰白色含砾石英砂岩，局部被硅化为石英岩。

7.3.2 矿区构造

该矿区位于苏塘-黄家岭向斜的南翼部分，构造线呈近东西向展布，地层倾向北，倾角 40-80°，局部地层产状倒转。区内褶皱较少，断裂构造较发育，有近东西向、北东向及北西向 3 组，其中断裂 F₄、F₆、F₇、F₈、F₉ 与矿体关系较为密切。断裂 F₄ 位于矿区石门缺一带，即区域断裂 F₉₂，出露长约 600 米，宽 5-10 米，倾向 70-110°，倾角 35-70°，为平推断层。断裂 F₆ 位于矿区南部，属区域断裂斯门坳-叶家塘-王家 F₉₀ 东段，区内出露长度达 5.8 千米，倾向近北，倾角 70-85°，宽 10-30 米，具逆冲推覆断层特征。东部受北北东、北西向次级断裂错动，断距 10-50 米，局部 150 米。断裂 F₇ 位于矿区的东南部，出露长 109 米，宽 3-8 米，倾向北东，倾角 75-86°，断

距 20-40 米，对地层及构造线左行切割明显，为平推断层。断裂 F₈ 位于矿区的东南部，出露长 119 米，宽 5-10 米，倾向北东，倾角 70-85°，对地层及构造线右行切割明显，为平推断层，断距 20-50 米。断裂 F₉ 位于矿区东南部，出露长约 200 米，宽 1-2 米，倾向南东，倾角 72-85°，具明显左行切割特征，为平推断层，断距 150 米。

7.3.3 岩浆岩

该区内无岩浆岩出露。

7.4 矿产资源概况

7.4.1 矿体特征

矿体赋存于南华系下统莲沱组一段地层内，呈北东向纵贯全区，出露长约 5.80 千米，圈出 1 个硅石矿体，细分为 5 个小矿体，编号 I-1、I-2、I-3、I-4、I-5，其中 I-1、I-2、I-3 矿体规模最大、连续性最好。矿体呈似层状-透镜状近东西向展布，两端延伸至区外，地貌上呈陡立岩墙产出由含砾石英砂岩组成，厚 2-41.74 米，平均厚 18.61 米，矿体 SiO₂ 含量 90%-97.84%，品位变化系数 1.40%；围岩由粉砂质板岩、长石石英砂岩等构成。

I-1 号矿体位于矿区西段的 39-15 线，及石门缺以西一带，长约 3.50 千米，矿体厚 2.00-31.44 米，含矿岩性主要为含砾石英砂岩，少量长石石英砂岩，围岩由粉砂质板岩、长石石英砂岩构成。

I-2 号矿体位于矿区中段的 7-3 线，长约 1.00 千米，矿体厚 3.31-41.74 米，含矿岩性主要为含砾石英砂岩，少量长石石英砂岩，围岩由粉砂质板岩、长石石英砂岩、含砾石英砂岩构成。

I-3 号矿体位于矿区中段 0-8 线，长约 0.88 千米，矿体厚 12.22-32.54 米，矿体由含砾石英砂岩构成，围岩由粉砂质板岩、长石石英砂岩、含砾石英砂岩构成。

I-4 号矿体位于矿区东部，呈似层状产出，长约 0.11 千米，矿体厚 11.57 米，含矿岩性为含砾石英砂岩，矿体底板为粉砂质板岩、顶板为长石石英砂岩。

I-5 号矿体位于矿区东段，长 570 米，呈似层状产出，含矿岩性为含砾石英砂岩，矿体底板为粉砂质板岩、含砾石英砂岩，顶板为长石石英砂岩。

7.4.2 矿石特征

矿石矿物为石英，脉石矿物为岩屑、微斜长石、斜长石、伊利石、钛铁矿、赤铁矿、锆石、粘土矿物、绢云母等。矿石主要为含砾砂状结构，块状构造。石

英呈微粒状集中分布，且常伴有重结晶。石英颗粒杂乱散布于岩中，整体沿一定的方向略具定向性，紧密胶结而成。矿石在各级粒度中均有分布。大于 1 毫米的含量为 8.59%-8.61%，平均 14.06%，0.8-1 毫米的含量在 15.01%-24.86%，平均 19.6%，0.71-0.8 毫米的含量在 3.22%-4.59%，平均 3.84%，0.5-0.71 毫米的含量在 16.13%-19.26%，平均 17.54%，0.3-0.5 毫米的含量在 8.96%-12.87%，平均 11.04%，0.1-0.3 毫米的含量在 16.79%-23.99%，平均 19.54%；小于 0.1 毫米含量在 11.81%-18.51%，平均 14.36%。其中有益组分 SiO_2 的含量为 90%-97.84%，有害组分 Fe_2O_3 的含量为 0.15%-5.98%， Al_2O_3 的含量为 0.97%-5.44%。矿石自然类型为含砾石英砂岩，工业类型为沉积石英砂岩。

7.4.3 围岩和夹石

①顶底板围岩

矿体底板以粉砂质板岩为主，少量为含砾石英砂岩。

②夹石

矿体内无夹石。

7.4.4 矿石加工选冶加工技术性能

该矿产品为硅石矿原矿，矿石经实验室选矿试验经“分级-磁选”工艺流程可产出产率为 76.13% 的石英砂粗精矿，其中 SiO_2 含量为 96.45%， Fe_2O_3 含量为 0.64%， Al_2O_3 含量为 1.39%。通过对磁选尾矿进行酸浸处理可产出产率为 75.38% 的石英砂精矿，其中 SiO_2 含量为 98.06%， Fe_2O_3 含量为 0.10%， Al_2O_3 含量为 1.08%。对磁选尾矿进行浮选-酸浸处理，浮选可以一定程度去除磁选尾矿中的长石和云母，降铝效果明显，但经酸浸处理后，石英砂精矿的品级并未提升，且酸耗量降低幅度有限。

7.5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7.5.1 水文地质条件

该区属低山丘陵地貌，地势整体呈南东高北西低，海拔高程 280 米至 830 米，最高峰 837 米，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位于北西部的 280 米（万家口一带），最大相对高差 557 米。矿区内局部地段较陡，地形切割较深，地表溶蚀现象发育一般。区内水系较发育，地表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经径流主要汇集于周边的大源河、青水河，在崇阳县南部汇入青山水库。

含水层分别为：碳酸盐岩岩溶裂隙含水层、碎屑岩含水层、断裂构造带裂隙含水层、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层。

隔水层分别为：碎屑岩隔水层岩组，碎屑岩相对隔水层。

大气降水是矿区充水的主要因素，矿山未来为地下井巷开采，其充水一部分直接进入矿坑，另一部分经地表水下渗进入矿坑。

矿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之上，I号矿体底板为冷家溪群浅变质碎屑岩，顶板为南华系下统莲沱组二段碎屑岩，多为隔水层。沿基底冷家溪群与莲沱组之间的不整合薄弱带呈近东西向发育的F₆断裂，节理裂隙较发育，含裂隙潜水，对矿坑充水有一定的影响，但地势切割较深，有利于地下水的排泄，因此，本矿床未来矿山开采易于疏干、排水，属裂隙充水为主，顶底板直接进水，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类型的裂隙充水矿床。

综上所述，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7.5.2 工程地质条件

1、工程地质岩组特征

(1) 坚硬的碎屑岩工程地质岩组

主要为含砾石英砂岩、长石石英砂岩、粉砂岩、粉砂质板岩，致密块状，岩石微层理及板理发育，结构面平直光滑，层间结合力差，开挖后较易风化，矿体的底板由本岩组构成时，矿体开采局部可能会产生崩塌和掉块现象；

(2) 坚硬的硅质岩工程地质岩体

主要为含炭硅质岩、碎裂硅质岩、含粘土质硅质岩，岩石呈薄-中厚层状，结构致密、坚硬，层间结合力较强，不易开裂，力学强度高，该岩组不构成境界边坡；

(3) 坚硬-半坚硬的碳酸盐岩工程地质岩组

主要为含炭白云岩，岩溶不太发育，岩石呈薄-中厚层状，结构致密、坚硬，层间结合力强，不易开裂，力学强度高，岩石局部发育小溶孔及封闭小溶洞，但不影响整体的完整性，该岩组不构成境界边坡；

(4) 松散软弱的第四系工程地质岩组

由砂砾、亚砂土、粉质粘土组成，局部可见大量岩石碎块，呈可塑-硬塑状，中等压缩性，厚0-5米。该岩组不构成井巷的围岩。

2、工程地质评价

矿体顶板为长石石英砂岩，底板为粉砂质板岩、少量长石石英砂岩和含砾石

英砂岩，底板产状与矿体产状相反。矿区工程地质现状良好，硅石矿体赋存于南华系莲沱组一段地层中，矿山开采未来的井巷顶底板岩石由长石石英砂岩、粉砂质板岩构成。属较坚硬岩石，工程地质性质较稳定，稳定性较好，开采过程中沿局部软弱结构面可能形成小面积滑坡、垮塌现象。

综上所述，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

7.5.3 环境地质条件

按照《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2015 年）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划分，矿区处地震烈度Ⅵ度区，地震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 0.05 秒，属地壳相对稳定区。矿山现状未发现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等环境地质问题。

区内目前未发生地质灾害，地下水水质良好，附近无污染源，但在开采过程中，容易引起局部地表变形，可能诱发其它地质灾害，未来矿山生产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和粉尘、噪声易造成周围环境的污染，应作为今后环境地质工作防治的重点对象。

综上所述，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

该区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复杂类型为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为以工程地质问题和环境地质问题为主的复杂程度中等类型（Ⅱ-4）的矿床勘查类型。

8.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阶段：2025 年 4 月 30 日，项目接洽，与委托方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评估方案和方法等），提供评估资料准备的清单。

（2）现场调查阶段：于 2025 年 5 月 5 日，评估小组对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进行了现场查勘，并收集相关资料。

（3）评定估算阶段：于 2025 年 5 月 5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在遵守《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和职业道德原则下，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探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复核评估

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4) 提交报告阶段：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复核审查，2025 年 5 月 19 日，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9.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应当根据实际勘查程度或开发阶段、资源储量估算情况、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规模，结合各评估方法的使用前提与适用范围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选择恰当的评估途径及其对应的评估方法。根据《〈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鄂矿评〔2022〕5 号，湖北地矿资源研究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5 日）（以下简称《普查报告》评审意见）认为该探矿权普查地质勘查工作及《普查报告》的编制达到普查程度要求，为拟设详查区，故本次评估确定勘查程度为普查。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23）》，对于煤、磷、铁、铝土等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不小于 10 年的，原则上应选取折现现金流量法；不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条件时，应选取收入权益法。该矿山虽编制了《普查报告》和《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开发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预可研报告》），但报告中设计的经济参数较少，现有资料难以满足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要求，故折现现金流量法不适用于该探矿权。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其中：P——探矿权评估价值；

SI_t ——年销售收入；

K——探矿权权益系数；

i——折现率；

t ——年序号 ($t=1、2、3、……、n$) ;

n ——评估计算年限。

10.对评估所依据资料的评述

本项目评估技术经济指标的选取, 主要参考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普查报告》《预可研报告》《论证报告》和评估人员调查收集和平时积累的资料。

10.1 对《普查报告》的评述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对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进行了野外勘查工作。并通过了专家验收。评估人员认为该项目设计工作量全面完成, 工作总署、工程布置合理, 原始资料齐全, 各项地质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022 年 2 月 25 日,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根据野外勘查工作编制了《普查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报告初步查明矿区地层、构造的地质特征及分布情况, 矿体的形态、规模和产状, 矿石特征以及矿区开采技术条件。采用垂直纵投影法估算了资源量。硅石矿控制资源量 936.50 万吨, 推断资源量 2183.50 万吨, 其中拟出让探矿权范围内的估算控制资源量 603.20 万吨、推断资源量 863.70 万吨。评估人员经过分析认为, 该报告资源量估算合理, 相关参数可以作为本次评估的储量估算依据。

10.2 对《预可研报告》的评述

湖北德势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了《预可研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评估人员认为该报告对矿山的开发利用设计合理, 安排了开采方式对关键生产技术参数合理预测, 开采技术条件符合要求, 经济效益较好, 设计的采矿方案技术指标合理, 该报告及评审意见书的部分参数可作为本次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开采有关技术及经济参数的取值依据。

11.技术指标、参数的确定

11.1 保有资源量

根据《普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 截至 2022 年 3 月, 初步查明普查区保有硅石矿原矿 3120.00 万吨 (控制资源量 936.50 万吨, 推断资源量 2183.50 万吨)。

其中拟出让探矿权范围内保有硅石矿原矿 1466.9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603.20 万吨、推断资源量 863.70 万吨。根据《论证报告》，拟出让勘查区范围 0.62 平方千米，拟出让探矿权范围内保有硅石矿原矿 1466.90 万吨。目前该勘查区内无采矿活动。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无动用资源量。

根据《预可研报告》中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7。即本项目评估利用资源量 1207.79 万吨（计算式： $603.20 \times 1.0 + 863.70 \times 0.7$ ）。

11.2 开采技术指标

11.2.1 生产规模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生产能力的确定应根据采矿许可证或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根据《预可研报告》原矿生产规模为 100.00 万吨/年，本次评估原矿生产规模确定为 100.00 万吨/年。

11.2.2 设计损失及采矿回采率

根据《普查报告》和《预可研报告》，采矿回采率为 90%，矿石贫化率为 3%，设计损失为 0。本次评估确定采矿回采率为 90%，矿石贫化率为 3%。设计损失为 0。

11.3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回采率

经计算，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1207.79 - 0) \times 90\% = 1087.01$ 万吨。

因此，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计算为 1087.01 万吨。

11.4 产品方案及产品产量

根据《预可研报告》未来矿山设计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推荐采用平硐开拓系统。

产品方案：硅石矿原矿。

产品产量：根据矿山设计生产规模，矿山产品产量为 100.00 万吨/年。

11.5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根据《预可研报告》，本次评估生产能力确定为 100.00 万吨/年。

根据上述分析确定的矿山生产能力，按下列公式计算和确定矿山服务年限，具体计算如下：

$$T = \frac{Q}{A(1 - \rho)}$$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矿山可采储量（1087.01 万吨）；

A——矿山生产规模（100.00 万吨/年）；

ρ ——矿石贫化率（3%）

则：本次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 $T=1087.01 \div [100.00 \times (1-3\%)] = 11.21$ 年。

12. 主要经济指标参数的确定

12.1 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反映了对未来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预测）结果，应在获得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基础上，分析价格变动趋势，预测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产品价格；一般采用时间序列分析预测等方法以当地公开市场价格口径，根据评估对象的产品规格类型和质量、销售条件（销售方式和销售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产品销售价格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用一定时段的历史价格平均值确定。参考《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可以评估基准日前三个月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五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评估对象矿山服务年限超过 10 年，本次评估采用当地近三年平均价格结合评估对象矿山特点确定矿产品价格。

基于评估对象矿山尚未开发，没有具体的产品销售价格信息，湖北省矿产品市场价格动态监测报告中硅石矿原矿近几年的销售价格均为 147.00 元/吨（含税价），根据预可研设计、评估人员的调查核实情况、评估对象特点、市场状况，地质报告中的矿石质量描述等因素，经综合考虑确定该探矿权硅石原矿含税销售价格为 147.00 元/吨，即不含税单位为 130.09 元/吨（计算式：147.00÷1.13）。

12.2 产品销售收入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假设本矿山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则销售收入公式：

年销售收入=年产品产量×销售价格

年销售收入=100.00 万吨×130.09 元/吨=13009.00 万元。

（详见附表 3）

12.3 矿业权权益系数取值

矿业权权益系数主要反映矿山成本水平，其取值应依据矿体埋藏深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矿石选冶性能、开采方式、水文工程地质条件及其他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选取。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为 8%时，其他非金属矿产矿业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4.0%~5.0%。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为 9%，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选取不同的折现率时可利用以下公式对矿业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进行调整。调整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调整系数} = \frac{\left(\frac{P}{A}, 8\%, n\right)}{\left(\frac{P}{A}, r, n\right)} = \frac{\frac{(1+8\%)^n - 1}{8\% \times (1+8\%)^n}}{\frac{(1+r)^n - 1}{r \times (1+r)^n}} = \frac{\left[\frac{(1+8\%)^n - 1}{(1+r)^n - 1}\right] \times r \times (1+r)^n}{8\% \times (1+8\%)^n}$$

本次评估矿山服务年限（n）为 11.21 年，折现率（r）为 9%，经计算，调整系数为 1.0498。折现率为 9%时，经调整其他非金属矿产（原矿）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4.20%~5.25%。根据《普查报告》本次评估的探矿权矿床属埋藏深度较浅的近地表矿床。矿区地质构造条件中等，开采技术条件为以工程地质问题和环境地质问题为主的复合型（Ⅱ-4）矿床勘查类型。同时考虑到矿山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需今后勘查工作中进一步研究，因此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矿业权权益系数为 4.50%。

12.4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折现率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对矿业权出让评估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且矿业权价款未



处置的矿业权转让评估，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9%。

根据《普查报告》，本次评估的探矿权为拟设详查探矿权，折现率取 9%。

13.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评估依据的《普查报告》《预可研报告》《论证报告》能客观反映本探矿权资源储量的禀赋条件，提交的矿产资源储量和拟出让探矿权资源储量是客观、可信的；

（2）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3）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4）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5）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4. 评估结论

14.1 评估计算的出让收益评估值

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时点，采用收入权益法估算的“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35.88 万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零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14.2 市场基准价计算出让收益结果

（1）由于未公布硅石矿的出让收益基准价，考虑到硅石矿的主要成分和用途，本次评估类比同类型矿石（玻璃用石英岩矿），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湖北省 29 类非金属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0〕



468号), 玻璃用石英岩原矿单位资源储量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50 元/吨·矿石, 对于勘查程度已达普查, 需进一步开展详查工作的探矿权, 按对应矿种的普查系数取值, 因该矿为拟设详查探矿权, 故探矿权基准价调整系数取 0.95。根据《普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 普查区内建议转入下一步详查的资源储量矿石量 1466.90 万吨。按照计算公式: 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单位市场基准价×资源储量×基准价调整系数=1466.90×2.50×0.95=3483.89 万元。

(2) 由于未公布硅石矿的出让收益基准价, 考虑到硅石矿的主要成分和用途, 本次评估类比同类型矿石(玻璃用石英岩矿), 依据《湖北省石灰岩、白云岩、石英岩等 22 个主要矿种(50 个亚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征求意见稿)》文件, 硅石矿探矿权基准价为 3.00 元/吨, 对于勘查程度已达普查, 需进一步开展详查工作的探矿权, 按对应矿种的普查系数取值, 因该矿为拟设详查探矿权, 故探矿权基准价调整系数取 0.95, 计算公式为: 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各类矿种资源储量×各类矿种市场基准价×调整系数×探矿权基准价调整系数。经计算, 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3097.98 万元(计算式: 1087.01×3.00×0.95)。

本次评估计算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高于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14.3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 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 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 经过认真估算, 确定“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价值为人民币 4035.88 万元, 大写人民币: 肆仟零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由此计算: 单位硅石矿原矿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71 元/吨(计算式: 4035.88÷1087.01)。

15. 特别事项说明

15.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评估结果公开的, 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评估结果不公开的, 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15.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的规定, 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市场基准

价测算值就高确定。经评估人员查询，评估基准日最近的湖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文件为 2025 年 2 月发布的《湖北省石灰岩、白云岩、石英岩等 22 个主要矿种（50 个亚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征求意见稿）》，若后续发布正式基准价文件与该《征求意见稿》数据不一致，此评估报告可能存在期后调整事项，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探矿权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利率的变动、矿产品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至出具评估报告日期之前未发生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估探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以内，储量等参数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生产规模和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探矿权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探矿权评估价值。

15.3 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1）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探矿权申请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评估报告经本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生效。

16. 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用于其他目的无效。



(2) 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4)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5) 本评估报告书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7. 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18. 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湖北中鑫华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件)

中鑫华源矿评报字(2025)11号

湖北中鑫华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目录

附件一、关于《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附表、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二、湖北中鑫华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三、湖北中鑫华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四、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及矿业权评估人员胜任评估项目的自述材料；

附件五、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

附件六、《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普查报告》（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2022年2月25日）；

附件七、《〈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鄂矿评〔2022〕5号，湖北地矿资源研究有限公司，2022年3月25日）；

附件八、《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开发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评审意见（湖北德势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附件九、崇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地质详查探矿权挂牌出让的报告（崇阳政文〔2024〕50号）；

附件十、《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探矿权出让论证报告》（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2022年2月）。

关于《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表、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湖北省崇阳县大源矿区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附表 3 份、附件 10 件。本报告中的所有附件，只能在报告中和该报告一同使用才有效，并具有法律效力。附件中的所有资料、执照、证书（复印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改作他用，违者造成一切后果自负。

湖北中鑫华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